

项目名称	污泥焚烧技术改造工程			
建设者/单位	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	建设性质	技改	
建设地址	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			
批准编号	中环建登[2011]04581号	批准日期	2011-08-17	
占地面积	300 (米 ²)	建筑面积	300 (米 ²)	从业人员
总投资	600 (万元)	环保投资	600 (万元)	
主要原材料用量	名称	年用量	名称	年用量
其中有毒/有害材料				
主要生产设备	名称	数量	名称	数量
	45T/H蒸汽锅炉 (链条炉)	2 台	35T/H蒸汽锅炉 (链条炉)	2 台
生成工艺流程及简要说明	60T/H蒸汽锅炉 (流化床炉)	1 台		
	原2台45T/H锅炉焚烧污泥, 现改为5台锅炉都可焚烧。湿泥一烘干一掺烧一除尘一脱硫一排放 附: 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(上传)			
主要产品产量	名称	年产量	名称	年产量
经营范围	生产经营经过丝光、染色、漂白、印花、织造、整理、经编等工艺处理的针织布、梳织布、经编布、染纱产品。			
	给排水情况			
其中	总用水量	-- (吨/日)	电	-- (万度/年)
	新鲜工业用水	-- (吨/日)	煤	-- (吨/年)
其中	生活用水	-- (吨/日)	柴油	-- (吨/年)
	总排水量	-- (吨/日)	气体燃料	-- (吨/年)
其中	工业污水排放量	-- (吨/日)	重油	-- (吨/年)
	生活污水排放量	-- (吨/日)	其他	-- (吨/年)
排水去向				

锅炉或工业炉窑配备情况			
锅炉窑名称		型号	
产汽量		台数	
烟囱规格	高度	直径	
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			
项目选址情况			
选址所属功能区类别	1	1. 工业区	2. 商住区
		3. 其他区域	
四至情况	东	高沙河	西
	南	高平大道	北
			洪奇沥水道
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:			
一、根据《中山市国泰染整有限公司100t/d污泥焚烧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评审意见》，在原焚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，同意调整焚烧方式，由原2台45T/H锅炉焚烧污泥，技改为5台锅炉同时焚烧。			
二、其余事项按照我局原审批文件执行。			
附件：《中山市国泰染整有限公司100t/d污泥焚烧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评审意见》			

